

2020 (第4期)

2020年3月

2020年起申请协定待遇提示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副合伙人

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沈茜

高级顾问

sissi.s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0

概要

» 2020年1月1日起,中国开始执行新的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以下事项值得申请人需要特别注意:

- 程序已由“资料备案”改为“资料备查”;
- 扣缴义务人责任有所调整;
- 后续管理成为重点。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20（第4期）

2020年3月

2022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程序已由“资料备案”改为“资料备查”

非居民纳税人现在须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填报《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税收协定待遇，在税务申报时直接享受待遇。其他证明资料无需报送，留档备查。

» 扣缴义务人责任有所调整

扣缴义务人应确认《报告表》的完整性，但无需检查税收协定待遇是否适用。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报告表》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需依法扣缴。

» 后续管理力度强化

- a) 在后续管理时，中国税务机关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如果发现备存的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以要求非居民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交资料配合。
- b) 非居民纳税人错误享受协定待遇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中国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纳税，中国税务机关还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 c) 如果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能在后续管理中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发生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中国税务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WTS 观察

随着新措施的到来，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工作方式进入“自查”时代，大大提高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但是，新机制也对非居民纳税人的自查能力和风险评估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办法减轻了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判断责任，但未完全免除其在后续管理中的辅助责任。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需特别注意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韩梅

副合伙人

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沈茜

高级顾问

sissi.s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29楼031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